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改保險銷售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太平養老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太平養老同意修改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太平養老的代理手續費之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附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逐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其中分別公佈了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的詳情。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太平養老同意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太平養老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太平養老同意修改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予太平養老的代理手續費之年度上限金額。

II. 第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太平養老訂立了第二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太平養老同意：

- (i) 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應付予太平養老的代理手續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如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訂定）將修改為157,000,000港元；及
- (ii) 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整段有效期內依然有效、不作更改及具十足效力。

上述經修改的年度上限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預期集團內交叉銷售的數量增加而釐定。

III. 訂立第二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近年，太平人壽的團體人壽保險業務逐步轉移至由太平養老管理及營運。太平養老的若干分公司在辦理經營團體人壽保險的審批程序時，其中一些獲批進度落後於原計劃。因此，太平養老若干分公司在辦理監管機構批准時，繼續代理銷售太平人壽團體人壽保險產品。由於預期太平養老將需要多一些時間才能取得營業執照及批准，因此，太平養老將比原先預期較長的時間代理銷售太平人壽團體人壽保險產品。主要由於這原因，預期根據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太平養老從太平人壽收取的代理手續費將超過訂下的上限金額。透過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修訂及上調年度上限金額，將令本集團獲得來自參與團體保險業務的商業利益及避免業務受到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有關係款及擬定的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的含義

關連附屬公司為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太平人壽的25.05%權益及太平財險的38.79%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7%有效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逐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第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需要就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也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保險有關的電子商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太平養老主要於中國從事企業年金產品規劃管理、提供企業年金計劃的受託及投資服務，以及承保團體人壽保險業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富傑」	指	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荷蘭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於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內因中國太平集團有股權而成為或須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養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訂定的框架協議，有關由太平養老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銷售代理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養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第二補充協議，以進一步修改及補充經該補充協議修訂的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太平養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修改及補充太平養老保險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27%有效權益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61.21%由本公司擁有及38.79%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0.05%由本公司擁有，25.05%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4.90%由富傑擁有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96%由本公司擁有及4%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總裁
宋曙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